



## 領事裁判權之解釋問題

薛典會

### 一 緒論

本文主旨，不在說明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應否取消，而係討論領事裁判權之解釋問題。列強在中國取得此項特權之後，中國已處於不平等之地位，惟列強尚不止此，對於此項特權之解釋，常超出法定範圍之外，使中國之主權，更多受侵害。領事裁判權固應取消，列強猶可用條約義務為護符，至於利用法定範圍外之無理解釋，以達到攫奪權利之目的，中國自應嚴加駁斥，惟列強所持之理由，初聞之頗覺似有法律上之根據，中國官廳一不經心，即入其彀中。最近關於工廠檢查及所得稅之施行，外人（指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以下類此）抗不奉命，亦藉口於領事裁判權，雖經中國官廳指摘，仍屬堅執謬見，妄加解釋。中國人民不加詳察，亦有認為外人之意見，確有條約根據者，故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解釋問題，實有加以研究之必要。

列強在華獲得領事裁判權，肇始於清道光二十三年之中英五口

通商章程。歐人之東航，本存侵略之心，其不欲受中國法律制裁，自為當然之趨向，一旦交戰得利，此項特權，即在要素之列。按當時所持之理由，不外（一）中國律例無故殺與非故殺之區別，（二）執法之時歧視外人，（三）所定刑罰過於嚴酷。上列理由，其不充分之處，早經前人指摘，本文亦無討論之必要。總之當時英人之表示，僅限於司法方面，則頗屬顯然，因此中國所讓予之主權，亦即僅限於在中國境內，英國人民歸該國領事審判而已，至於中國之立法權與行政權，則仍保持其獨立之精神。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締結之後，列強相繼取得此項特權，幸中國始終能保持其原來之立場。

領事裁判權，係由兩國間所締結之條約而產生，故該項特權之範圍，完全繫於條文之規定。按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所訂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內第十三款有云：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赴領事處投稟，候領事先行查察，勉力勸息，使不成訟。如有華民赴英國官署控告英人者，領事均應聽訴，一

律勸息……遇有訴訟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係實情，即應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律。」

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攻陷天津，逾年（一八五八年即咸豐八年）遂有中英天津條約之締結，原訂之五口通商章程作廢，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更於新約中重行規定。按該約第十五款云：

「英國屬民相涉事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又第十六款云：

「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又第十七款云：

「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一八七六年，中國與英國締結煙臺條約，其有關領事裁判權之條文，大意為英國在上海添派按察司，治理在華英民，清廷並承認上海會審公堂以審判英人為原告，華人為被告之案件，及兩國官員有互相觀審之權。該約第二端第二款云：

「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其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會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為商辦，以昭公允。」

又煙臺條約第二端第三款云：

「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幾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至於一八九三年所締結之中英續議藏印條款第六款，及一九〇八年所締結之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第四、五、九各款，亦有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性質與煙臺條約大致相似。又其他各國與中國所締結之條

約，其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文，大致與中英各有關係所載相似，故本文中不一一錄載。就以上所列之條文而論，所謂領事裁判權，其最要之點，不外係兩國人民間之民刑訴訟案件，其被告各由其本國之官員審判。即外僑爲被告時，不受中國法庭審理，而由其本國領事裁判而已。

所謂領事裁判權之作用，不過如斯，其與治外法權，誠貌似而實非。領事裁判權，西名爲 *Consular Jurisdiction*，治外法權則爲 *Exterritoriality*，因外人常視領事裁判權亦屬一種治外法權，遂又稱領事裁判權爲 *Extraterritoriality*，頗有魚目混珠之弊。考兩權不同之處，則有左列數點可言：

(1) 治外法權爲國際公法上所認之原則，適用於世界各國，情形大概相同；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則完全根據兩國間所締結之條約。

(2) 治外法權爲國際間平等互惠之權利，領事裁判權則爲片面之權利。

(3) 治外法權適用之範圍極嚴，僅元首、外交官以及外國軍隊軍艦等等，可以享受之；領事裁判權適用之範圍較寬，凡係締約國家之人民，皆可享受之。

(4) 享受治外法權者，得免除所在國民事、刑事、警察、財政、宗教等等法權之管轄；享受領事裁判權者，僅能免民事及刑事法權之管轄。

外人既視領事裁判權，亦屬一種治外法權，故對於領事裁判權之解釋亦遂溢出該權法定範圍之外，幾與治外法權相伯仲。國人不然，亦

隨聲附和，不可不糾正也。

列強在華之領事裁判權，與在土耳其之領事治理權又屬不同。在土耳其之領事治理權，西名爲 *Capitulation*，其活動範圍較我國爲廣。在我國之領事裁判權，依照條約規定，僅限於司法上民刑訴訟事件；在土耳其之領事治理權，則至少包括三部分：(一)司法上民刑訴訟事件之領事裁判制度；(二)領事行政權；(三)外僑免除一切租稅之特權。依照我國與列強所締結之條約，外人固無享受(一)(二)兩項之權利也。

外人一方面慮斷領事裁判權，係屬一種治外法權，一方面在實施上，又極力摹倣在土耳其之領事治理權，其原因不外兩點：(一)欲擴張在華之權利，故漠視條約，有意曲加解釋；(二)外國領事及人民，缺乏法律知識，認爲領事裁判權係無上法寶，信口雌黃，任意援引。中國官廳方面，受其矇蔽之事實有，而嚴厲保持中國立場者亦不少。其矯正態度之能收效與否，係另一問題。至於在法理方面，中國對於各成案內所表示之意見如何？中國及列強對於目前工廠檢查及徵收所得稅問題之意見如何？及各國法學家對於領事裁判權之解釋如何？則爲本文所擬陳述者也。

## 二 過去之案件

(一) 鷓公山案 光緒三十三年間，有美瑞會牧師李立生(美籍)

在河南省鷄公山買地贖稅圖利轉售，致令並非同會教士暨洋商等紛

紛在該處擅建房屋。查中外條約所載，中國允准教會在內地租地，以備

傳教之用，而外國商民，祇准在通商口岸居住，不准在內地雜居，是該牧

師之行爲，違背約章，至爲顯然。當時河南開封道向美國領事嚴行駁斥，

美領事無辭可答，於答覆開封道署時，竟謂「美教士李立生等在鷄公

山購地分售一案，如以不應建屋居住儘可控由駐華高等法堂訊斷否

則不能勒令撤退。」開封道覆文中關於此點，力加駁斥。該文謂「至貴

國之有駐華高等法堂，係爲中外民人兩造訴訟，並審理美商互訐而設，

非中國政府控理之地。」關於該領事推卸責任一點，該文中又謂「今此

案係教務交涉，按照約章，理應就近聲請貴總領事持平協議。」

(一) 白齊文案 白齊文 (Gen. Burgovine) 美籍人，於一八六

二年間會奉中國政府委派，統領軍隊，剿辦洪楊，嗣因通敵被逐，一八六

五年，白齊文潛回中國，勾結洪楊，爲中國拘捕。中國政府不允將犯交回

美國，駐華美國代辦威廉 (Williams) 亦以爲懲一警百，可禁止他人

再在中國煽亂，以妨害美國人利益，主張將白齊文聽憑中國政府辦理。

威廉氏此項建議，當經美國政府採納。美國務卿史華 (Seward) 致威

廉氏之公牘，略謂：「大總統之意，以爲犯人白齊文既公允定案，可聽憑

中國監禁。美國駐華公使，無庸瀆請交回，但須諒解此項辦法。實因美國

願全國家體面，自願承諾，並非出於條約上之中國權利，奉諭特覆。」按

國政府保護之權利也。

(三) 維亞堪巴案 民十三年間，阿根廷商人維亞堪巴在天津與

華人涉訟，西班牙駐華公使，以爲南美洲人係由西代表保護出爲交涉，

外交部加以駁覆，略謂：「各國僑華商人，如該國政府未與中國政府訂

有通商條約，或雖訂約而無領事裁判權，所有關係該國僑民訴訟事件，

自應按照所在國法令暨國際慣例，由中國法庭審理。阿根廷未經與中

國訂有領事裁判權條約，此次該國商人維亞堪巴在天津因不付工價，經

華人在法廳控訴，並經依法受理判決在案，自無須他國領事出爲干

預。」

(四) 李箕煥案 民國十七年間，駐廈門日本領事派便衣警擅捕

朝鮮人李箕煥等四名，禁於領館之內，事前並未通知地方官。廈門交涉

員知悉之後，即與日領交涉。據當時日領之聲明，係上海、濟南、天津等地，

凡日領署逮捕日本臣民，向不知照中國官廳，成例甚多，乃係根據領事

裁判權條約辦理。我國外交部，根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四款所

載：「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在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居

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之條文，認爲「條

文明顯，界限極嚴，是凡出租界一步，日本領事欲搜捕該國人犯，應照請

中國官憲爲之，甚爲明瞭。今日領竟擅派警吏，越界捕人，爲絕對違反條

約侵害主權之行為。」旋日領又謂拘捕地點，係在日籍鄭濟享住宅內，

自行處置之權。我國外交部認為「裁判權與逮捕權截然兩事，逮捕地點，既屬我國行使警察權之範圍，無論為中國人住所或外國人住所，如有外國犯罪人潛匿，皆非外警所得擅自逮捕，此義至為明顯。」初日領聲明將李箕煥等四人留在領館，聽候解決，在交涉之際，日領忽自食其言，將該四人秘密解往臺灣，但日領終正式聲明，嗣後在廈逮捕日本臣民，由日領先行通知中國地方官應辦理。<sup>⑤</sup>

(五)大和旅館案 民國十五年間，廣州公安局訂立取締該市旅館章程，惠愛東路日商大和旅館主人，認為大和旅館係日本人所經營，無受警署干涉之必要，不願受檢查。日本駐廣州總領事對於當時之廣州國民政府外交部，表示取締日商旅館責任，當由日方充分負擔。外交部覆文中，認為日本總領事所言，「自係指責總領事官負有不得妨礙敝政府行使警察權之義務而言，斷非謂以中國地方警察權交由貴總領事行使。」此項理由極為透澈，日方無可詰難。但中國警察到該旅館檢查之後，日總領事又以豫先未由中國方面通知，提出抗議，該抗議書中並謂中國方面之行為，違反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當時外交部加以駁詰，其覆文中謂：「外國人凡在某國領土內，應遵守該國公安警律及服從警察之檢查，而於旅店良歹混集之地，尤應隨時檢查，無庸展轉通知，以防罪犯聞風先遁……至中英條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過規定外國領事不得妨害中國警察權之義務。而非規定其權利，故曰「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

出，不得隱匿袒庇。」乃規定領事官不得不交出，而非規定中國官不能不照請也……今再向貴總領事官鄭重聲明，敝國搜索到貴國僑居人居住戶或商店檢查或拘捕犯人時，實無豫先通知貴總領事官之義務。」<sup>⑥</sup>

(六)羅伯多祿案 民國十五年間，居住廣州之葡籍人羅伯多祿，拒繳租捐警捐，警區派警傳伊到署，駐廣州葡萄牙總領事館因向當時廣州國民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議。該項抗議書，謂中國警署之舉動，違背中葡條約，並謂「如地方官應對伊（指羅伯多祿）或其他葡人果有控訴之處，須通知本署，本署自當受訴，而盡力謀一正當公平之解決；再本署已令羅伯多祿，凡地方官應之傳票，非經本署轉達，不必服從」等語。外交部接到此項抗議書後，即嚴加駁復，略謂「查羅伯多祿拒繳租捐警捐，地方官應稟傳追問，係我國行政權之執行，實無通知貴署之必要……就來函所引中葡條約而論，其所規定領事裁判權行使之範圍，原僅限於民刑訴訟事件，與行政權絕不相干。」葡萄牙總領事接到我國駁復文件，復送達第二次抗議書，略謂：「查中葡條約第四十七條明白指出，關於人或物之爭執，須各交由本國官廳裁判；且由該約規定關於航行商務事件各條文件而觀，亦已聲明給予領事之裁判權不限於民刑案件如大函之所言，凡商務案件亦在其內。本案雖非屬於此例，然本總領事不得不請貴部長注意及此，以增益余之論據……彼果有不合之處，須交由本署辦理，本署得此控告，自當設法，此非中國官廳所可越

組代庖者也。」外交部第二次覆文者，不但對於葡總領事之引證，嚴加駁辨，對於領事裁判權與國家行政權之關係，尤有剴切透澈之說明。該項駁復文件，略謂：「大函所重引第四十七款，明明係指訴訟案件當事者雙方皆為貴國人民而言，與羅伯多祿案自不可同日而語。關於貴國僑民違犯行政法如租稅等，應由我國處理，觀於同條第三十七款所載更爲明顯。該款云：『凡約內載明大西洋國（按即葡萄牙國）商民，何者當罰，何者當充入官等項，均係歸於大清國充公，與別國無涉』等語。今羅伯多祿係違犯我國稅律及警章，自應歸我國辦理，當無疑義。抑本部長尚有當聲明者：從前所以就民刑司法事件設定領事裁判權者，原爲中西風俗習尚之不同，故爲此權宜之計，至若國家行政關於維持公安及確保稅收者，乃一國生存所攸繫，斷無委諸外國領事裁判之理，此爲獨立國家至低度之要求，抑亦國際之所公認也。」

### 三 目前待決之案件

(一) 工廠檢查法之施行 中國允許外人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肇始於一八九五年所訂之中日馬關條約，其他各國援引最惠國條款，亦獲得此項權利。關於外人所設之工廠，從前中國因無工廠法，向不加管理。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工商部頒布暫行工廠條例，該項條例當時雖未見諸實行，上海租界當局已表示不願接受。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對於勞工福利問題，極爲注意，所制定關於工廠法規，幾經修改，卒於

民國二十年公布工廠檢查法，二十一年公布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以上法規公布之後，上海租界當局，即表示租界內之工廠，不受中國官廳之檢查。此項案件，旋經上海市政府秘書長俞鴻鈞及上海租界工部局秘書費信惇磋商辦法，歷時五年，始成一草約。該約重要各點，大致爲：(一) 中國當局授權工部局使在租界施行各項中國政府頒布之工廠法規。(二) 工廠檢查機關設於工部局內，但檢查員則由中國方面委派。該草約係於去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但工部局方面呈請上海領事團批准之時，該領事團認爲不當，拒絕批准，故此項問題，現仍爲一中外間之懸案。

按上海領事團之意見，認爲上項所指之草約，僅可適用於租界內中國人所設之工廠，至於中國對於外人所設之工廠，施行檢查，即係對於享有治外法權之人民，剝奪其條約上之利益。該領事團又謂工部局無權對於此事讓步，因此乃中國政府與有關各國政府間交涉之事也。領事團之意見，經費信惇通知俞鴻鈞後，俞氏作覆否認，略謂：「領事裁判權對於一國行政權力之運用，不能阻撓，乃世界所公認之原則。……工廠檢查，爲中國行政上之權利，非有條約國之領事所可妨礙，固無可置疑也。」俞氏所持之立場，堪稱恰當。

上海領事團所謂「工部局無權對於此事讓步，因此，乃中國政府與有關各國政府間交涉之事」一語，最爲淆亂聽聞。該團所謂「工部局無權對於此事讓步」，其實在法理上解釋，工部局應無權阻止中國

在租界內檢查工廠，而無所謂讓步與不讓步之問題，如謂本案有讓步，則讓步者僅爲中國方面，因環境關係，不得不與工部局磋商而已。該團又謂「此乃中國政府與有關各國政府間交涉之事」，似乎認爲中國政府不明正當交涉途徑，將此事責成上海市政府與工部局磋商，暗存一種譏諷之語氣。因此對於我國外交部不直接處理此事表示懷疑者，頗不乏人。其實上海領事團之意見，不啻教人索還其從未贈送之禮物。關於檢查工廠之權，中國政府從未賦予外國，則中國自無向外國交涉索還之理由，且無交涉索還之可能。如中國政府今日取消領事裁判權或取消外人在華設立工廠之權利，謂中國政府須向外國磋商，則較爲有理矣。

(二) 所得稅之徵收 中國政府頒布任何稅法，或地方官廳徵收房租、警捐等，不平等條約國之外人，必認引領事裁判權藉以違抗，幾成通例。去年中國政府頒布徵收所得稅法，當時國人已豫料外人必起反抗，果然在華發行之外國報紙雜誌，對於所得稅表示反對之意見者，常可見到所得稅現已徵收，外人方面，僅有少數英美僑民，照數完納，大都係傳教教士而大部分外人，違抗如故，此事將成中外最難解決之問題，固已顯然。

110499

按中國關於課稅之主權，本係完全無缺，後因條約之訂立，此項主權之一部分遂受限制，但除受條約所限制之一部分外，其他部分並未受若何束縛。現中國早已實行關稅自主，對於課稅之主權，已完全恢復。

徵收所得稅，爲中國政府固有之主權，即在從前中國關稅尙未自主之時，外人亦無理由可以反對，況在現在情形之下乎。

至於援引領事裁判權，以辯護其地位，則更屬誤謬，試查關條文，證諸成案，則領事裁判權與外人應納賦稅之義務，實無任何關係也。

檢查工廠及徵收所得稅，雖屬兩事，然考其性質，則相同之點頗多，茲分述如左：

(一) 兩辦法皆係歐美國家推行有年者，中國不過摹倣其法，而非獨創，故不致生出中西習慣不同之疑問。

(二) 兩辦法係推行中國全國，不分國籍，且無藉此對付外人之意。

(三) 兩辦法係互益之舉。一則實行工廠檢查，使工業能爲合理之發展，勞資兩方，同受其利；一則徵收所得稅，使中國政府有穩妥之稅收，以立國家鞏固發展之基，則外國對華商業，自可增進。

就以上各點觀之，領事裁判權與檢查工廠及徵收所得稅既毫不關涉，而此兩項辦法，又非中國所獨行之苛政，可指爲不合於國際常軌，則外人之毫無理由，殊爲顯明也。

#### 四 各法學家之意見

(一) 王寵惠氏之意見 「在中國之外僑，以領事裁判權爲護符，於華人自身所必須付納之當地稅捐，均要求豁免，此尤爲不利於華人之事。英人赫德爵士在中國服務，居留至數十年之久，曾於所著「由支

「那之地來者」一書中有言曰「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或使中國官吏得免棘手難辦之職務，然終是一種侵犯屈辱之事，一方使人民藐視其本國政府與官吏；一方則妒忌外人不受本地官吏之管轄」云。

(二) 顧維鈞氏之意見 「在華外人之權利，原有限制；權利與限制二者，其自始至終之解析，必須於中外所訂各約章求之，蓋二者無一以慣例為根據也。中國不似土耳其，除在成文條約自行讓與者外，中國絕未讓與一事，自損其主權，故於江寧訂約及嗣後陸續與各國締結條約以前，中國亦常要求擴充其境內主權法權之分量，而大率均能實行。迨乎締約以後，中國當然以條約明文為待遇境內外人惟一之標準。至於地方官所默許之慣例，中國並不認為畀予外人權利之約章，可以由其擴張或限制之也。質言之，凡非經條約確切讓與者，仍為中國不棄讓之一部份主權。」<sup>①</sup>

(三) 史華氏之意見 「恐見以為中國政府對於其主權以內一切事宜，我國（指美國，以下類此）礙難否認其制定章程規則之權。但所定章程規則，如關涉我國人民者，我國應加詳察，如見上項章則，違背條約，我國應加指駁；如章則煩苛，我國可以請其撤回或修正也。」<sup>②</sup>

(四) 芮恩思氏之意見 「在華外人之治外法權，每被認為主權政府對於住在境內之人民通常所加之責任，概可豁免，此項趨向，既確實有失公平，亦不合於妥善之政策。如美國在一九〇三年所訂條約內之地位，為列強所採取，則中國政府，俟效率增進，不難逐漸發展其主權

內之正當權力，推行全國。如以治外法權，可視為完全豁免，則發展適當政府之途，將為此目前國際行為所阻礙矣。在另一方面，如外人之權利，不緝密保護則不公允及不堪忍受之負擔，即將加諸其身，亦為無可置疑之實情。如外國始終以其人民完全豁免之本位，以辦理此全盤問題，則中國人自不能不懷意，在有機會之時，以對付外人矣。此種情形之改善，端賴對於中國政府有關政府事業之改革與增進，加以確認。故中國在主權內之設施，如公允合理，合乎世界各國政府所採用之通則，允予推行，是方可達到確認一點也。」<sup>③</sup>

## 五 結論

吾人細閱條文，證以成案，並徵諸中外法學家之意見，深知領事裁判權之意義，有嚴格之限制，非可妄加解釋，分析言之，則有左列各端：

(一) 領事裁判權施行之範圍，僅限於受理華原外被之民刑案件及不同籍之外僑間之民刑案件。

(二) 領事裁判權內所指之刑事，不能解釋為一般的刑事。如外人有違害中國顛覆政府之行爲，則應由中國政府加以處置，如白齊文案是。

(三) 領事裁判權內之原告華人其華人之地位，僅限於中國之人民，不能解釋外人觸犯中國法律，中國政府應向外國領事署加以控告，如鷄公山案是。



(四) 領事裁判權不能解釋爲外國領事有在租界以外逮捕其本國人民之權利，如李箕煥案是。

(五) 領事裁判權不能解釋爲外人可漠視中國之行政權，因外人在條約上所獲得之權利，僅爲中國司法權上一部分之讓與，而非行政權（租界內之行政，非由於條約上之賦與，與領判權不同）如大和旅館案，及尙在爭論中之工廠檢查問題是。

(六) 領事裁判權不能解釋爲外人可豁免中國國稅或地方捐稅，如外人不遵照繳納，中國有權加以行政上之處分，外國不能藉口領判權以庇護之，如羅伯多祿案及目前之所得稅徵收問題是。

(七) 領事裁判權之享受，僅限於與中國訂約有此項特權國家之人民，其無此項特權國家之人民，不能因受有特權國家之保護，即可享受此項特權，如維亞堪巴案是。

按領事裁判權爲中外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嚴厲者，其早日廢除，爲中國國民一致之願望。雖然，中國政府不欲採取斷然手段，以副國民之望，屢次宣言，仍以和平磋商爲政策。如外國政府一時不願放棄此種特權，則至少限度，亦應遵守該項特權範圍之內，決不宜妄加解釋，希圖侵犯中國主權，況中國已爲現代國家，領事裁判權之廢除，固爲目前之事乎？

① 顧維鈞著外人在華之地位第九章第四節。

② 參閱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卷第四編第四十四節及吳頌皋著治外法權第一章第四節。

③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一。

④ 外交部公報第四十期（民國十三年十月出版）。

⑤ 外交部公報第一卷第二號（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

⑥ 見革命外交文獻第五章。

⑦ 同註六。

⑧ 關於工廠檢查之詳細情形見薛典曾著（Factory Inspection）南京國際關係研究會出版，英文本。

⑨ 王寵惠在華盛頓會議席上之演詞，見外交部出版之紅皮書（華盛頓會議案第七十四頁）。

⑩ 顧維鈞著外人在華之地位第八章。

⑪ 美國駐華公使史華（Mr. Seward）於一八八〇年三月十六日致美國國務卿 Mr. Everts 之公牘。

⑫ 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思（Dr. Paul S. Reinsch）於一九一四年三月十日致美國政府之公牘。